

证券代码：833562

证券简称：金粮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照亮	董监高	董事长

杜艳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	-----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下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十二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照亮、董事会秘书杜艳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李照亮、杜艳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公司及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

22 号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